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85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

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85
- 2、项目名称：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7653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63-1	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	1700000.00	1676533.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为满足动车组检修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和专业发展需求，需进行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转向架结构认知模块2套、动车组电气设备实训模块1套、动车组给排水实训模块1套、车辆制动阀拆装实训模块15套、转向架1套、动车组电气检修数智化模块1套。实现转向架、动车组电气设备、给排水模块结构认知和故障处理，实现车辆制动阀拆装、结构原理认知，具体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保期：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5.5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层

联系人：汪国建

联系方式：13503998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国建

联系方式：13503998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层 项目联系人：汪国建 联系方式：13503998979
1.1.3	项目名称	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
1.1.4	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最高限价：1676533.00 元。 本项目单项设备设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是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为满足动车组检修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和专业发展需求，需进行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转向架结构认知模块2套、动车组电气设备实训模块1套、动车组给排水实训模块1套、车辆制动阀拆装实训模块15套、转向架1套、动车组电气检修数智化模块1套。实现转向架、动车组电气设备、给排水模块结构认知和故障处理，实现车辆制动阀拆装、结构原理认知，具体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4	质保期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1.2.5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e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2	采购人的澄清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各供应商自行查看，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7.1	构成响应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	
3.9	投标保证金	无
3.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商的方式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6%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20	验收	（一）项目单位初验 （二）项目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 （三）正式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处出具大宗物资审计报告。
21.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否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21.4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
21.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五、磋商报价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3.4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4.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5 报价要求

3.5.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投标保证金：无。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

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及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

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2分 综合部分：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磋商报价 40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如有），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2分)	(4) 技术参数及要求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得30分，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非★项技术参数要求，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技术方案； ②项目详细实施计划； ③项目人员投入及应急响应预案； ④项目交付质量控制措施； ⑤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⑥项目培训方案。 按以下标准打分： 1. 每项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方案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得2分； 2. 每项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核心内容无缺失，整体符合项目基本需求；但内容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分； 3. 未提供该内容不得分； 4. 本项最高得12分。
	演示视频部分 (10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演示时长20分钟以内。 视频演示内容应包括： ①动车组受电弓仿真实训软件1个，可采集受电弓阀体、传感器状态，

		展示升降弓电路、气路联动过程； ②动车组车门仿真实训软件1个，模拟车门基本功能和真实故障的触发逻辑、状态反馈和排查交互，通过软件采集车门状态信息，展示电路、气路逻辑图； ③动车组数智化在线检修软件1个，展示受电弓相关部件拆解的交互视频，要求体现工具的使用及工艺等操作细节； ④动车组卫生间坐便器不可用、排泄阀故障类的处置方法，要求展示故障现象及处置过程，要求体现真车电气控制单元DTC真实操作过程； ⑤动车组电茶炉电路原理讲解演示，展示真车电茶炉指示灯三灯齐闪典型故障处置流程，要求展示故障现象及处置过程，要求体现真车电气控制单元DTC真实操作过程。 按以下标准打分： 1. 每项内容演示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 2. 每项内容虽有演示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 3. 未提供该内容不得分。 4. 本项最高得10分。
商务部分(8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对应发票，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 ②售后维保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网点及备品备件仓库； ④售后服务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按以下标准打分： 1. 每项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方案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得1分； 2. 每项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核心内容无缺失，整体符合项目基本需求；但内容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一般得0.5分； 3. 未提供该内容不得分； 4. 本项最高得4分。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2.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转向架结构认知模块		转向架结构认知模块包括以下各型号转向架比例（1:3）模型，采用金属材质（如铝合金、钢）制造，长度控制在60-120cm以内。模型结构仿真度、关键部件完整，每套模型均设置1个高度约45cm的台位架，便于进行转向架的底部结构认知及实训，轮对、轴箱、悬挂装置、制动装置满足拆装要求。该模块每套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转K6型货车转向架金属比例模型1个； （2）209P型客车转向架金属比例模型1个； （3）CR400BF型动车转向架金属比例模型1个； （4）CR400BF型拖车转向架金属比例模型1个。	套	2		

2	动车组电气设备实训模块	动车组电气设备实训模块包含车顶受电弓和动车组车门两大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CR400BF车型受电弓仿真实训装置1个，1:3比例模型，金属材质，具备升降弓、紧急降弓功能，结构可拆装，可更换碳滑板、更换气管、检测气囊是否漏气。配备真实受电弓控制阀板，满足调节升弓高度、速度、压力。平台上设置工具及物料归纳盒，每个受电弓配附件包含完好及故障碳滑板各1个。 （2）CR200J型动车组受电弓实训装置1个，采用原车真实受电弓升级设计，金属材质，具备升降弓、紧急降弓功能，结构可拆装，可更换碳滑板、更换气管、检测气囊是否漏气。配备真实受电弓控制阀板，满足调节升弓高度、速度、压力。受电弓配附件包含完好及故障碳滑板各1个。 （3）CR200J型动车组塞拉门实训装置1个，采原车拖车车辆真实塞拉门，1:1外挂式，含门体、驱动机构、门框机构、控制机构，可模拟车门分断机构、主锁、辅助锁、电机减速器、手动紧急解锁等基本功能和常见故障；平台上设置工具及物料归纳盒。	套	1		
3	动车组给排水实训模块	动车组给排水实训模块包括以下内容： （1）动车组卫生间：包括仿真座便器1个、透明污水箱1个，可演示完整工作流程； （2）动车组仿真电茶炉1个，采用动车组原车真实电茶炉件改造，关键部位透明/剖切，可演示进水、加热、出水全过程； （3）辅助完成以上设备功能实现的配件：静音空压机、储风缸、过滤干燥器、调压	套	1		

			阀、管路及接口1套。				
4	车辆制动 阀拆装实 训模块		该模块所有部件均为铁路车辆真实阀体，用于拆装练习，每套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制动阀多功能作业平台，可适配104/120/F8阀，平台上设置工具及物料行迹盒，用于收纳阀体零部件； （2）104制动阀1个； （3）120制动阀1个； （4）F8制动阀1个。	套	15		
5	转向架		采用原车真实转向架进行教学化改造，在保证结构完整性的前提下，将转向架关键部件采用局部剖切工艺，实现“真实件+可视化”的教学效果。该模块每套包含以下内容： （1）基于完整的209P型客车转向架1个，选取一个轴箱进行水平中心剖切，展示导柱、定位座、橡胶弹性定位套的三层装配关系。 （2）对制动缸缸体进行纵向剖切，展示活塞、皮碗、缓解弹簧；对制动盘采用半剖展示，展示内部结构。 （3）基于完整的动车组拖车转向架1个，轮对选取一个车轮进行纵向剖切，展示轮径的辐板结构、轮毂与车轴的配合面；轴箱采用前盖透明化改造，展示轴承、轴端接地装置、速度传感器安装座。	套	1		

6	动车组电气设备数智实训软件	该模块具备动车组受电弓、车门等电气设备的数智化检修实训功能，训练学生对受电弓、车门的结构认知、装调维修能力，每套包含以下内容： （1）受电弓仿真实训软件，可采集受电弓的各阀体、传感器状态，展示升弓降弓气路、电路的联动过程； （2）车门仿真实训软件，可模拟真实故障的触发逻辑、状态反馈和排查交互，可通过软件采集车门对应的状态信息、展示电路/气路逻辑图。 （3）动车组数智化检修软件1个 系统满足对结构原理、工艺、检修流程的AI知识库问答，AI提供全面的动车组车辆结构、检修流程、拆装工艺等汇总知识内容； a、内置数智化教学资源库，通过鼠标或者触屏操作可实时加载H5/2D/3D等教学资源； b、满足对每个学生的实训成绩进行AI数智化的分析； c、满足AI问答、数字孪生结构原理展示。	套	1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

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1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10人次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甲方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元）。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30%（大写：_____元）（小写：¥元），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货款（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为满足动车组检修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和专业发展需求，需进行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转向架结构认知模块2套、动车组电气设备实训模块1套、动车组给排水实训模块1套、车辆制动阀拆装实训模块15套、转向架1套、动车组电气检修数智化模块1套。实现转向架、动车组电气设备、给排水模块结构认知和故障处理，实现车辆制动阀拆装、结构原理认知。

★转向架结构认知模块：包括各型号转向架金属比例模型，模型具备可拆装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CR400BF动车转向架和拖车转向架结构认知、部件拆装内容，其中结构认知和拆装部分截图不少于10张。

★动车组电气设备实训模块：包括CR400BF受电弓金属模型，配真实受电弓控制阀板，可以实现受电弓升降弓时间、接触压力等参数调节以及碳滑板更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受电弓升弓降弓时间调节图片不少于5张，碳滑板更换图片不少于5张。

★动车组电气设备实训模块：包括CR200J真实拖车车门，可展示车门结构以及车门常见功能和故障处置流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展示以上功能的截图不少于10张。

★动车组给排水实训模块：动车组集便器仿真实训装置包括仿真座便器1个、原车真实DTC控制器1个、中转箱1个、原车真实真空阀1个、废水箱1个、透明污水箱1个，管路及接口1组。动车组电茶炉仿真实训装置1个，集便器和电茶炉整套设备可演示完整给排水工作流程以及典型故障处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展示给排水系统工作流程图片不少于5张，电茶炉进水、加热、出水全过程可视化截图不少于5张，提供集便器工作过程截图不少于5张。

★动车组数智化检修软件1个 系统满足对结构原理、工艺、检修流程的AI知识库问答，AI提供全面的动车组车辆结构、检修流程、拆装工艺等汇总知识内容；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关于转向架、受电弓

检修工艺流程的AI问答交互功能截图不少于5张；提供满足对每个学生的实训成绩进行AI数智化的分析的截图不少于5张。

二、详细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控制单价(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转向架结构认知模块	2	套	18.8833	转向架结构认知模块包括以下各型号转向架比例（1:3）模型，采用金属材质（如铝合金、钢）制造，长度控制在60-120cm以内。模型结构仿真度、关键部件完整，每套模型均设置1个高度约45cm的台位架，便于进行转向架的底部结构认知及实训，轮对、轴箱、悬挂装置、制动装置满足拆装要求。该模块每套包括以下内容： 1) 转K6型货车转向架金属比例模型1个； 2) 209P型客车转向架金属比例模型1个； 3) CR400BF型动车转向架金属比例模型1个； 4) CR400BF型拖车转向架金属比例模型1个。
2	动车组电气设备实训模块	1	套	34.5667	动车组电气设备实训模块包含车顶受电弓和动车组车门两大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CR400BF车型受电弓仿真实训装置1个，1:3比例模型，金属材质，具备升降弓、紧急降弓功能，结构可拆装，可更换碳滑板、更换气管、检测气囊是否漏气。配备真实受电弓控制阀板，满足调节升弓高度、速度、压力。平台上设置工具及物料归纳盒，每个受电弓配附件包含完好及故障碳滑板各1个。 2) CR200J型动车组受电弓实训装置1个，采用原车真实受电弓升级设计，金属材质，具备升降弓、紧急降弓功能，结构可拆装，可更换碳滑板、更换气管、检测气囊是否漏气。配备真实受电弓控制阀板，满足调节升弓高度、速度、压力。受电弓配附件包含完好及故障碳滑板各1个。 3) CR200J型动车组塞拉门实训装置1个，采用原车拖车车辆真实塞拉门，1:1外挂式，含门体、驱动机构、门框机构、控制机构，可模拟车门分断机构、主锁、辅助锁、电机减速器、手动紧急解锁等基本功能和常见故障；平台上设置工具及物料归纳盒。
3	动车组给排水实训模块	1	套	28.6667	动车组给排水实训模块包括以下内容： 1) 动车组集便器仿真实训装置：包括仿真座便器1个、原车真实DTC控制器1个、中转箱1个、原车真实真空阀1个、废水箱1个、透明污水箱1个，管路及接口1组、可演示完整工作流程； 2) 动车组电茶炉仿真实训装置1个，采用动车组原车真实电茶炉件改造，关键部位透明，可演示进水、加热、出水全过程； 3) 辅助完成以上设备功能实现的配件：静音空压机、储风缸、

					过滤干燥器、调压阀、管路及接口1组。
4	车辆制动阀拆装实训模块	15	套	0.98222	该模块所有部件均为铁路车辆真实阀体，用于拆装练习，每套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 制动阀多功能作业平台，可适配104/120/F8阀，平台上设置工具及物料行迹盒，用于收纳阀体零部件； 2) 104制动阀1个； 3) 120制动阀1个； 4) F8制动阀1个。
5	转向架	1	套	22.66	采用原车真实转向架进行教学化改造，在保证结构完整性的前提下，将转向架关键部件采用局部剖切工艺，实现“真实件+可视化”的教学效果。该模块每套包含以下具体内容： 1) 基于完整的209P型客车转向架1个，选取一个轴箱进行水平中心剖切，展示导柱、定位座、橡胶弹性定位套的三层装配关系。对制动缸缸体进行纵向剖切，展示活塞、皮碗、缓解弹簧；对制动盘采用半剖展示，展示内部结构。 2) 基于完整的动车组拖车转向架1个，轮对选取一个车轮进行纵向剖切，展示轮径的辐板结构、轮毂与车轴的配合面；轴箱采用前盖透明化改造，展示轴承、轴端接地装置、速度传感器安装座。
6	动车组电气检修数智化模块	1	套	29.26	该模块具备动车组受电弓、车门等电气设备的数智化检修教学实训功能，训练学生对受电弓、车门的结构认知、装调维修能力，每套包含以下具体内容： 1) 受电弓仿真实训软件1个，可采集受电弓的各阀体、传感器状态，展示升弓降弓气路、电路的联动过程； 2) 车门仿真实训软件1个，可模拟真实故障的触发逻辑、状态反馈和排查交互，可通过软件采集车门对应的状态信息、展示电路/气路逻辑图。 3) 动车组数智化检修软件1个 系统满足对结构原理、工艺、检修流程的AI知识库问答，AI提供全面的动车组车辆结构、检修流程、拆装工艺等汇总知识内容； a、内置数智化教学资源库，通过鼠标或者触屏操作可实时加载H5/2D/3D等教学资源； b、满足对每个学生的实训成绩进行AI数智化的分析； c、满足AI问答、数字孪生结构原理展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 实训中心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五、磋商报价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RMB¥：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
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其他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铁路车辆数智化综合检修实训中心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品牌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3、报价高于预算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是否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1	名称 1					
2	名称 2					
3						
4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1、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7.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交货地点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1、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九、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证书扫描件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4.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

属于强制认证产品的，需附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资料。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